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1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二町眼鏡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補正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資料，若為合夥，並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資料。

㈢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